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1402257201號
附件：



主旨：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社會福利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修訂社會福利類編號18「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設立許可」、編號4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復案」及編號50「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減免安置費用」等3項。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增修訂彙整表

提報機關：社會局

提報日期：114年7月2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18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設立許可	社會局				社會局	45		45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60日內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間不得逾30日。
社會福利	4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復案	區公所	9	社會局	13	社會局	14		36		區公所辦理期限延長為9天，社會局辦理期縮短為27天，總辦理期限不變(36天)。
社會福利	50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減免安置費用	社會局	1			社會局	22		2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14年1月1日本業務移撥至社會局(兒少福利科)辦理，受理機關為社會局。